

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

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

CLEAR

克利尔 法务经济

# 法务投资

克利尔 李杰 申梓璠 著



创建法务新模式  
构建法务新生态



法律出版社 | LAW PRESS

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

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



# 法务投资

克利尔 李杰 申梓璠 著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务投资 / 克利尔, 李杰, 申梓璠著. -- 北京 :  
法律出版社, 2018

ISBN 978 - 7 - 5197 - 2333 - 0

I. ①法… II. ①克… ②李… ③申… III. ①法律—  
研究 IV. ①D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125864 号

法务投资  
FAWU TOUZI

克利尔 李 杰 申梓璠 著

责任编辑 赵明霞  
装帧设计 汪奇峰

出版 法律出版社  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
经销 新华书店  
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
责任印制 胡晓雅

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社  
开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 
印张 21  
字数 297 千  
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 
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/info@lawpress.com.cn

举报维权邮箱/jbwq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销售电话:

统一销售客服/400-660-6393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30678

重庆分公司/023-67453036

上海分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分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97 - 2333 - 0

定价:8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## 总 序

近年来,我国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迅速,在维护法务对象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。但是,我们又不得不正视法务领域之中存在的一些现象:法务主体依然是松散型组织,难以真正主导法务活动融入社会经济;法务市场日趋白热化竞争,价格之战最终让法务双方两败俱伤;法务主体更多还是粗放型服务,并未充分释法法务活动的应有价值。反观国际法务行业发展,产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已然成为主流趋势。我国社会发展已经迈入新时代,法务市场需要更有品质、更有价值、更有创新的法务活动,综合国力快速增长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等更是需要法务行业与国际发展接轨。这些促使我们不断思考一系列问题:法务市场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务活动?法务活动的本质是什么?法务活动又需要具备哪些要素?这些法务要素又该如何组织运行?法务行业如何在新问题、新挑战、新机遇面前实现新发展……正是这些思考,我们总结提出了 CLEAR 理念。

CLEAR 既是一个创新理论体系,又是一个创新商业模式,其核心理念是“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”(create “law & economics” all-purpose relationship),即在法律与经济之间建立新规则,导入新元素,创造新价值,构建新生态。作者在 CLEAR 理念指导下,始终坚持理论探索、实践创新,努力探索新领域、新视角和新维度。在对法务经济进行系统性分析过程中,作者积极探究法务活动的本质和要素,进一步提出了法务情报、法务资本、法务技术、法务管理、法务人才、法务科技等诸多创新理论。同时,作者在法务创新理论指导下,立足法务市场客户内在需求,量身设计出法务投资、法务开

发、法务金融、法务融资、诉权融资、投资法务等多个法务创新产品，并迅速得到法务市场的强烈回应。随着理论研究、实务创新的加速推进，作者创新提出法务要素多样化、法务活动职能化发展理论，为更多类型法务人才找到多元化发展路径，法务人才也将实现法务职能独立、分工与协作，职能化发展会将专业人才分为诸如程序律师、实体律师、情报律师、调查律师、营销律师、谈判律师、管理律师、秘书律师……

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各模块化、功能化理论在 CLEAR 理念的统领下逐步构建完整的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体系，其为重构新的法务生态确立了发展支点和关联接点，法务经济的系统性分析恰恰对新法务生态做出了系统性诠释。或可预见的是，未来在 CLEAR 法务生态之中，法务主体将会依托各项法务要素创新出更多的法务产品，真正让法务活动融入社会经济活动，实现法务经济一体化、系统化，为社会和市场创新经济，创造价值！

在创新发展过程中，作者真诚希望能够将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与法务同行、市场客户、资本主体、在校学生等共同分享，为各方主体提供参考或启示，同时向法务变革注入更多创新因子，为法务行业创新发展略尽绵薄之力。根据法务创新理论的整体战略规划，将陆续推出《法务情报》《法务经济的系统性分析》《法务投资》《法务资本》《法务人才》《法务科技》《法务管理》《法务营销》《法务谈判》《法务开发》《法务金融》《法务融资》《诉权融资》《投资法务》等创新理论成果，组成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并出版发行，以飨读者。作者深知自身水平有限，系列丛中肯定存在瑕疵甚至谬误之处，希望读者能够给予更多包容，同时更加感谢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！创新是 CLEAR 理念的灵魂，CLEAR 法务理论创新与法务实践创新没有终点，作者也将会陆续推出其他理论创新丛书，不断与读者分享更多、更新的 CLEAR 创新作品、创新思想。

在本系列丛书创作、出版过程中，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商分社薛晗社长和赵明霞老师的指导和帮助，谨借此机会向所有为本丛书创作、出版提供帮助并付出心血的人员表示真挚感谢！

## ■ 致 谢

### 特别感谢：

- 刘少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导，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
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导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
温世扬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导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《法商研究》常务副主编  
任自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导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
尹 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导，原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
姚 军 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，中国科技金融法学会副会长  
朱洪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届副会长，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

### 特别鸣谢：

- 方世扬 江西省律师协会第四、五届会长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主任  
沈向明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副会长，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 
贾政和 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副会长，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 
胡迎法 武汉市律师协会第四届、五届副会长，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
陈 晨 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八、九届副会长  
王国民 重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，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主任

## 2 / 致 谢

潘跃新 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秘书长,君合律师事务所荣誉  
合伙人,律派巨匠机构董事长

童 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,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,广东广  
和律师事务所主任

### 特别致谢:

李 哲 田志方 寇洪涛 盖 乐 徐彦丽 毛晓青 张怀芹

## ■ 前 言

在“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”核心理念指导下，CLEAR 始终坚持实践创新、理论创新、逻辑创新，从系统分析法务经济根本属性入手，重新定义法务活动内涵，创新导入法务资本、法务技术、法务情报、法务科技、法务人才、法务管理等诸多法务要素，并创设法务投资、法务开发、投资法务等多种法务模式，同时提出法务主体职能化发展、法务元素共享化应用、法务活动模块化运行等理论，逐步形成了完整的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体系，致力于构建 CLEAR 法务生态。

法务投资是基于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设计的一种法务模式，即法务主体主导法务项目实施并投入法务资本、法务技术等法务要素，在实现预期法务目的之后取得法务收益的一种法务模式。法务投资具有优化法务活动品质、创新法务活动价值等综合功能，对于法务市场的创新发展有着积极意义。此外，法务投资是承载 CLEAR 实践创新、理论创新的重要平台之一，不仅融合了诸多法务要素、法务措施，而且链接了法务融资、投资法务等其他法务模式，同时又是法务主体职能化发展、法务元素共享化应用、法务活动模块化运行的具体实践，在整个 CLEAR 法务生态中居于极为重要的位置。

本书将从介绍法务投资提出背景入手，阐述法务投资的基本概念、主要特征、基本分类、主要功能、理论比较等基础理论，并对法务投资的系统管理、成员管理、对象管理、资本管理、情报管理、流程管理等应用理论进行详细解读，同时积极探索法务投资的创新发展，尽力展现法务投资的全貌。在不同发展阶段，法务投资的形态并不完全相同，为了更为细致地展示法务投



资,本书将以成熟期的法务投资作为主要论述对象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法务投资永远都是一件正在创新中的“作品”,因此本书也只是法务投资理论发展中的阶段性总结。

在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中,“法务”是指法律事务,而“法务活动”则是指处理法律事务的活动。此外,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中的“法务活动”与传统意义上的法务活动在内涵上存在根本区别,为了便于区分,本书将前者称为“创新法务活动”,而将后者称为“传统法务活动”。

# 目 录

前 言 / 1

## 第一编 法务投资基础理论

1

### 第一章 法务投资的产生背景 / 3

- 第一节 各方的法务活动需求 / 3
- 第二节 传统法务活动的属性 / 5
- 第三节 CLEAR 创新法务活动 / 7
- 第四节 法务投资的创新提出 / 10

### 第二章 法务投资概述 / 12

- 第一节 法务投资的基本属性 / 12
- 第二节 法务投资的相关主体 / 14
- 第三节 法务投资的指向客体 / 19
- 第四节 法务投资的应用领域 / 19
- 第五节 法务投资的法务措施 / 21
- 第六节 法务投资的活动收益 / 24

### 第三章 法务投资的基本特征 / 28

- 第一节 法务投资的法务性 / 28
- 第二节 法务投资的投资性 / 29
- 第三节 法务投资的综合性 / 30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节        | 法务投资的创新性 / 31 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法务投资的开放性 / 32         |
| <b>第四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基本要素 / 33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法务要素概述 / 33  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法务资本 / 39     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法务技术 / 48     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法务情报 / 53     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法务科技 / 56     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| 法务人才 / 60             |
| 第七节        | 法务管理 / 68            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基本分类 / 74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根据投资方式分类 / 74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根据资本组成分类 / 77 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根据收益方式分类 / 80 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根据项目性质分类 / 81         |
| <b>第六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基本功能 / 83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/ 83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优化法务活动品质 / 84 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创新法务活动价值 / 87 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维护法务对象利益 / 88 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提高法务主体收益 / 91 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| 扩大普通投资领域 / 92         |
| 第七节        | 促进法务生态发展 / 93         |
| <b>第七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理论比较 / 95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法务投资与普通投资 / 95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法务投资与风险代理 / 97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法务投资与诉讼融资 / 101       |

**第二编 法务投资应用理论**

107

**第一章 法务投资的系统管理 / 109**

第一节 法务投资系统管理概述 / 109

第二节 法务投资系统的建设管理 / 119

第三节 法务投资系统的运行管理 / 124

**第二章 法务投资的成员管理 / 131**

第一节 法务投资成员管理概述 / 131

第二节 法务投资成员的分类管理 / 133

第三节 法务投资成员的基础管理 / 135

第四节 法务投资协作成员的管理 / 140

**第三章 法务投资的对象管理 / 143**

第一节 法务投资对象管理概述 / 143

第二节 法务投资对象的基础管理 / 150

第三节 法务投资对象的资源管理 / 151

第四节 法务投资对象的协助管理 / 155

第五节 法务投资对象的风险管理 / 156

**第四章 法务投资的资本管理 / 160**

第一节 法务资本管理概述 / 160

第二节 法务资本的形成管理 / 163

第三节 法务资本的利用管理 / 165

**第五章 法务投资的情报管理 / 171**

第一节 法务情报管理概述 / 171

第二节 法务情报管理的原则 / 173

第三节 法务情报管理的模式 / 175

**第六章 法务投资的业务流程 / 179**

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/ 179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节        | 前期营销环节 / 180   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风险评估环节 / 183   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方案制定环节 / 185   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成员配备环节 / 186   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| 资本配置环节 / 187           |
| 第七节        | 项目执行环节 / 190           |
| 第八节        | 项目结算环节 / 192           |
| 第九节        | 实效评定环节 / 193           |
| 第十节        | 收益分配环节 / 195           |
| <b>第七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前期营销 / 197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营销管理概述 / 197  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营销系统的管理 / 199  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营销人员的管理 / 201  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营销信息的管理 / 211  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营销初审的管理 / 216  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| 营销谈判的管理 / 220          |
| 第七节        | 营销签约的管理 / 224          |
| <b>第八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评估管理 / 231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风险评估概述 / 231  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风险评估的成员管理 / 234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风险评估的业务管理 / 238        |
| <b>第九章</b> | <b>法务投资的项目投资 / 241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管理概述 / 241 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的预算管理 / 247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的募集管理 / 251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的使用管理 / 258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的结算管理 / 259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| 项目投资的分配管理 / 262        |

## 第十章 法务投资的项目执行 / 268

- 第一节 项目执行概述 / 268
- 第二节 项目执行的管理体系 / 272
- 第三节 项目执行的成员管理 / 276
- 第四节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 / 286
- 第五节 项目执行的决策管理 / 289
- 第六节 项目执行的评定管理 / 292

## 第三编 法务投资创新理论

299

### 第一章 CLEAR 法务生态 / 301

- 第一节 CLEAR 法务生态的创新提出 / 301
- 第二节 CLEAR 法务生态的主要内涵 / 302
- 第三节 CLEAR 法务生态的发展方向 / 308

### 第二章 法务投资创新 / 311

- 第一节 法务投资创新的特征 / 311
- 第二节 法务投资创新的对象 / 313
- 第三节 法务投资创新的意义 / 317

### 结 语 / 319

## 第一编

# 法务投资基础理论

法务投资是一种创新法务模式,在内涵上与传统法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。法务投资基础理论主要是对法务投资的产生背景、基本概念、基本特征、基本要素、主要分类、基本功能、理论比较等基础内容进行研究,帮助法务主体、法务对象、其他社会主体等概括性认识法务投资,为具体应用法务投资提供基础支撑。





## 第一章 ● 法务投资的产生背景

---

基于“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”核心理念，CLEAR 在分析各方法务活动需求、剖析传统法务活动属性基础之上，首次提出“法务经济”概念，并在法务活动中创新性地导入法务资本、法务技术、法务情报、法务科技、法务人才、法务管理等各种法务要素，重新定义法务活动内涵。法务投资是 CLEAR 依托法务创新理论体系、立足法务市场内在需求而创新设计的法务模式，同时也是 CLEAR 法务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### 第一节 各方的法务活动需求

法务活动不能脱离法务需求而发展，否则这种偏差不仅会导致法务需求无法得到积极回应，而且还会降低法务活动的实际效能和应有价值。因此，需要从不同视角分析社会经济、法务对象、司法活动等对于法务活动的内在需求，从而准确定位法务活动并为创新发展指明方向。

#### 一、社会经济的需求

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平稳有序，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社会经济运行不畅时，就需要法务活动的积极干预。虽然评判是非对错是恢复秩序的重要前提，但社会经济更需要的是在此基础上用最小的代价、最快的速度及时修复异常，乃至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行效能。这就像患者就医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单纯确认自身是否患病、所患何病，而是希望医生能够帮助自己